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12-02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曾庆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表决。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百发海水淡化项目配套建设海水泵房的议案》；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发公司”）注册资本 4079.8 万欧元，于 2009 年 6 月设立，公司股东为西班牙 Befese 公司现汇出资 3777.7 万欧元，持有 92.60%的股权，青岛碱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01.20 万欧元，持有 7.38%的股权，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现汇出资 9277 欧元，持有 0.02%的股权。百发公司投资建设日处理 10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根据公司与百发公司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需在现有海水池北侧建设两座泵房，泵房建成后租赁给百发公司，百发公司自行安装取水泵，并负责泵房运行，该协议有效期 20 年，租赁期届满，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建设两座泵房总投资人民币 4870 万元，建设期 10 个月，建成后每年向百发公司收取租赁费 707 万元，投资回收期 7.87 年，全部内部投资收益率 12.33%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岛证监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和政策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红利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

上、1/2 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 0.10 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20 元/股以上；

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1、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3、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